

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 划定（调整）方案

吉林省威麒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调整的必要性.....	1
1.2 指导思想.....	3
1.3 划定（调整）原则.....	4
1.4 划定（调整）依据.....	4
1.5 原禁养区划定范围.....	6
第二章 区域概况.....	7
2.1 自然环境概况.....	7
2.1.1 地理位置与交通.....	7
2.1.2 气候气象.....	7
2.1.3 地形地貌.....	8
2.1.4 水文地质特征.....	8
2.1.5 区域土壤与植被.....	13
2.2 社会经济概况.....	14
第三章 禁养区划定范围识别.....	16
3.1 识别依据.....	16
3.2 识别结果.....	16
3.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
3.2.2 自然保护区.....	23
3.2.3 风景名胜区.....	24
3.2.4 城镇居民区.....	24
3.2.5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	24
第四章 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26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26
4.2 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27
4.3 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27
4.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28
4.5 大安市应当划定的其他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29
4.6 大安市各类型畜禽禁养区汇总.....	32
第五章 管控措施.....	34
5.1 管控依据.....	34
5.2 管控对象.....	34
5.3 管控措施.....	35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8
6.1 完善激励机制.....	38
6.2 强化技术指导.....	38
6.3 加大宣传力度.....	38
6.4 加大执法力度.....	38

第一章 总则

1.1 调整的必要性

2001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中，首次提出了禁养区域概念。2013年，《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国家第一部专门针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法规性文件，明确了以综合利用作为解决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问题的根本途径，为规模化养殖废弃物污染治理指出一条可持续发展之路。明确了禁养区划分标准、适用对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激励和处罚办法。

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明确提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016年10月，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引导畜牧业绿色发展，原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印发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对畜禽养殖禁养区的概念、划定标准、划定范围等作了进一步规范，用以指导各地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017年7月，大安市人民政府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17〕1号）文件要求，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及其他畜禽养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大安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进行了划定，并印发了《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大安市环保局关于申请对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批准实施报告>的批复》（大政函〔2017〕03号）。

原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实施期现已超过5年，方案实施至今，对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场空间和结构，促进畜禽养殖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上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正面作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控取得一定成效，但近几年来也陆续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需优化调整。一是2023年12月28日，《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使大安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增加，即依法应划定的禁养区面积增加；二是原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0年第7号）将城镇建成区的规划区域及外延500m范围划为禁养区，范围较大；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将原《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0年第7号）中动物饲养场与居民生活区保持500m以上的距离，修订为动物饲养场与居民生活区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2024年6月1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吉政函〔2024〕47号），大安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发生变化；三是守护好查干湖这块“金字招牌”的需要。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查干湖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查干湖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根据省政府《研究查干湖生态保护专题会议备忘录》精神，查干湖生态治理专项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查干湖生态治理专项工程实施方案1.0版），

要求加强查干湖(大安片区)周边畜禽养殖综合管理，修订《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综上，为进一步优化大安市畜禽养殖业的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水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为开展后续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应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大安市实际，编制了《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本方案）。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以调整优化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促进地方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及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实现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依法划定（调整）畜禽禁养区范围。全面开展大安市畜

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1.3 划定（调整）原则

依据指导思想，在划定（调整）畜禽禁养区的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

-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2）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原则；
-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4）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原则；
- （5）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和环保排放标准的原则。

1.4 划定（调整）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
- （8）《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
- （9）《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 （1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2日；

- （11）《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12）《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 场地要求》（GB/T 41441.1-2022）
- （13）《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4）《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 （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 （16）《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关于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吉环发〔2017〕1号）；
- （17）《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环保局关于申请对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批准实施报告>的批复》（大政函〔2017〕03号）；
- （18）《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55号）；
- （19）《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
- （20）《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吉环发〔2019〕27号）；
- （21）《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

（22）《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2月。

1.5 原禁养区划定范围

根据《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环保局关于申请对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批准实施报告>的批复》（大政函〔2017〕03号），大安市禁养区总面积163.34km²，占大安市国土面积的3.35%。其中，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0.0876km²，大安市农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0.1159km²，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62.5km²，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100.64km²。

表1-1 调整前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汇总表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面积（km ² ）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876
大安市农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1159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27.72
	缓冲区	34.78
城镇居民区	建成区外扩500米范围	100.64
合计		163.34

第二章 区域概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1 地理位置与交通

大安市位于吉林省西北、白城市东南部。地处松嫩平原中部，地理位置处于东经 123°08'45"至 124°21'56"和北纬 44°57'00"至 45°45'51"之间。东与黑龙江省肇源县隔嫩江相望，北隔洮儿河与白城市洮北区、镇赉县相邻，南和松原市接壤，西与洮南市、通榆县毗连。全市东西长约 90km，南北宽约 75km，幅员面积 4879km²。

大安市交通便利，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长白、通让铁路在大安北站相交，境内营运里程 133.5km，贯穿 12 个乡（镇），有大小火车站 12 个，大安站和大安北站为国家二级站，连接全国各大中心城市。城乡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通车里程 757.8km。图乌（图们—乌兰浩特）高速公路和安乾（安广—乾安）公路是市内公路主要干线，图乌高速公路由东至西贯穿全境。

2.1.2 气候气象

大安市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缘，属于北温带干旱大陆性季风性气候区。受大陆环流影响，在冷暖气团交替控制下，四季气候变化明显。其特点是：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少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漫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12.40mm，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702.44mm，多年平均气温为 4.4℃，年平均积温 2921.3℃，无霜期为 152 天。夏季多为偏西南风和西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3.79m/s。该地区日照时间长，光照充足，多年平均日

照时数为 2968.2 小时。

2.1.3 地形地貌

大安市地势东南部低，西北部高，最高海拔 165.3m（新荒乡沙陀子），最低 120m（龙沼乡三王泡），比降为五千分之一，地形平坦开阔，起伏小。大安市境内地貌类型可分为台地（一阶段地）、平川、沙丘、低洼地 4 种类型。其中，平川地占总面积的 26.5%，地平地（洼地）占 48.8%，台地占 15%，沙地占 9.7%。

台地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呈弧形隆起地带，起伏较大；平川地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各乡（镇），呈波状起伏，其间有少量固定沙丘，多呈漫岗漫川地；沙丘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各乡（镇），其间多为半固定沙丘，沙丘间是大片低平地；低洼地主要分布在洮儿河南岸和霍林河流域各乡（镇），其间也分布有少量沙丘。

2.1.4 水文地质特征

2.1.4.1 地表水

大安市地处松嫩平原中南部低平原区。全市属嫩江水系，幅员涉及嫩江、洮儿河和霍林河 3 大河流，市内有泡沼和水库 47 处。

嫩江是松花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北麓伊勒呼里山，流经黑龙江的嫩江县、讷河县、齐齐哈尔市、杜尔伯特旗、泰来县，从镇赉县十家子入吉林省境，入境后经镇赉县、大安市、前郭县汇入松花江。全长 1490km，流域面积 38748km²。在大安市境内长 62km，流域面积 300.3km²，经过大安市的月亮湖、太山、大赉、四颗树等乡镇。

嫩江大安市段河道比降在 0.04‰~0.07‰之间，水流平缓，河床稳定；河道曲折，沟汊众多，成网状，主槽宽。嫩江每年的 6~9 月为汛期，最高洪峰出现在 8 月中下旬至 9 月上旬，9 月下旬水位回落，流量流速随之减小。11 月份流量减小最快，2 月冰冻期流量最小。

受气候影响，每年 11 月上旬江面结冰，4 月上旬开江。结冰期 160 天左右，稳定封冰期 132 天。平均冰厚 0.88m，最大冰厚 1.11m 平均水温 26.8℃，稳定封冰期水温 0℃。

嫩江水质属一级水质，适宜农田灌溉、人畜饮用和工农业用水。嫩江水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0.62kg/m³。

洮儿河是嫩江右岸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兴安岭的高岳山。在洮南市市区北与其支流蛟流河交汇，向东流不远转向东北镇赉县的黑帝庙、四家子等地，流入月亮湖水库，再经哈尔金闸注入嫩江，全长 595km，流域面积 33100km²。在大安市境内长 147km²，流域面积 1267km²，流经的乡镇有舍力、烧锅镇、新艾里、东方红农场、丰收、安广，大安市位于洮儿河的末端。近年来，由于洮儿河的察尔森水库蓄水和两侧径流的开发利用，加之气候干旱，中下游经常出现断流。

大安市的洮儿河段，位于比较宽阔的平原上，明显的河床窄而浅，流量在 50m³/s 时就开始出槽漫滩，汛期水面宽度 3.5~10km。河道自然比降较缓，上游来水带着大量的泥沙，到这里后因水流流速缓慢，泥沙开始沉落。汛期年平均输沙率为 19.1kg/s，年平均输沙量 60.40 万 m³。洮儿河的结冰期一般在 10 月下旬，封河时间是 11 月中旬，

封冰期在 5 个月以上。

霍林河发源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的大兴安岭德福特勒罕山北麓，自扎鲁特旗西北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从白城市的通榆县同发牧场西北入通榆县，在向海乡分中、南、北三股。中股入兴隆水库，出库后于莫林查干屯东南汇入北股，南北两股分别在胡家店和双岗穿过平齐铁路，向东南流入大安境内。北股在大安市的大岗子镇欧力村入境，经龙沼、新平安，到海坨；南股在龙沼镇红光村入境，经龙沼镇、海坨乡在大榆树乡胡家窝堡与北股汇合，又经西大洼乡注入查干湖，出查干湖入库里泡后注入嫩江。霍林河全长 659km，流域面积 8061.4km²。在大安市境内长 120.5km，流域面积 3277.81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2.16 亿 m³，河道比降 0.2‰~0.3‰。霍林河只是上游有河道，中下游从科尔沁右翼中旗高力板开始就无河道，河床窄而浅，河水沿草甸湿地漫流。一般年景河水只流到通榆县西部边界，只有在丰水年河水才通过通榆县、大安市流入查干湖。丰水时水漫遍野，一片汪洋，水面宽达 10~20km，涨落缓慢，形成大片沼泽湿地。

2.1.4.2 地下水

从成岩时间上，新近纪末气候变冷，山麓出现冰川，自早更新世，本区接受了汇流而来的冰水堆积，即白土山组冰水砂砾石层。受大赉隆起影响，白土山组堆积厚度变化较大，在十八家户一带地层缺失。位于隆起部位的月亮泡、太山、联合、大榆树一带厚度较薄，仅 2~9m，向东西两侧逐渐增厚，一般 10~30m，颗粒随之变粗。白土山组与下伏泰康组角度不整合。

中更新世初，受月亮泡断陷影响，本区继续大幅度沉降，湖水相继扩大，沉积了 35~70m 厚的大清沟组湖相沉积层，覆盖于下更新统白土山组地层之上，构成了白土山组含水层弱透水顶板。

从晚更新世始，地壳抬升，湖水退缩，沉积了顾乡屯组冲湖积黄土状亚砂土及粉细砂沉积层。沉积厚度 3~15m。

全新世地壳运动相对稳定，在地质、气象、水文等综合因素作用下，沿河谷地带堆积了 2~7m 厚的冲积层，地表形成条带状分布的风积层，低洼地段形成湖沼堆积层。

从地质构造上，大安市位于松嫩平原中部，区域地质构造和新构造的震荡性升降运动，决定了本区的地层沉积分布规律，同时也控制了区内的地下水赋存条件。白垩系构成本区基底，缺失古近系地层。新近系层继承性沉降不整合于白垩系地层之上。根据沉积韵律可划分为大安组和泰康组两套沉积，两者在分布和规模上基本一致。

大安组厚度和岩性自西向东、自北向南厚度变薄颗粒变细。大安组上部为灰色、灰绿色、褐黑色的泥岩，泥质粉砂岩为主；下部为灰色、灰绿色、灰白色细砂岩，中粗砂岩及含砾中粗砂岩和砂砾岩；底部为砂砾岩，含砾粗砂岩、粉砂岩泥岩。一般埋深在 150~180m 之间，厚度 50~80m，在水平方向上，呈现出自西向东颗粒变细、厚度变薄的规律。

泰康组覆于大安组之上，厚度和岩性自西向东、自北向南厚度变薄颗粒变细。泰康组一般埋深在 30m 以下，厚度一般为 70~100m，由 2~3 个不完整的沉积韵律所组成。砂岩、砂砾岩的沉积总厚度大于

泥质岩总厚度。在丰收、大赉等地顶部以钙质胶结的砂岩、砂砾岩与第四系松散的沉积物分开，单层厚度 0.5 左右。泰康组自西向东也呈现出颗粒变细、厚度变薄、层次减少的递减规律。岩性上部为灰绿色砂岩、砂砾岩、灰黑色泥岩，具有水平层理、弱胶结。砂岩、砂砾岩分选性差，颗粒呈次圆状。下部为灰白色砂岩、砂砾岩夹薄层泥岩，呈泥质弱胶结。

白垩系地层分布全市，为泥质岩和碎屑岩，内陆相沉积，一般埋深在 200~259m 以下。第四系受大赉隆起控制，松散物大面积堆积，堆积层厚薄不均，总厚度 70~80m。

下更新统白土山组为冰水堆积物，砂砾石层夹薄层砂和砂质粘土透镜体。全域广泛分布，仅在海坨乡十八家户一带缺失。在月亮泡、太山、联合、大榆树一带，由于位于隆起带轴部，而使沉积厚度变薄，一般为 2~5m，埋深较浅，一般在 50m 左右。隆起轴线东侧的大赉、四棵树一带有增厚趋势，厚度 4~12m，埋深一般为 60m。隆起轴线西侧的两家子、同建一带，厚度为 4~12m，埋深 50~60m。安广、平安以西因受隆起带影响较小，沉积厚度较稳定，一般为 10~15m，埋深 60~70m。

中更新统大青沟组湖相沉积特征明显，岩性单一，主要为含淤泥质的粘性沉积，局部夹满层砂或透镜体，厚度一般为 4~5m，埋深 35~70m。

上更新统顾乡屯组为河流相沉积的粉细砂和黄土状土，厚度为 4~15m。河相沉积主要分布在江河沿岸地带。洮儿河一带为 2~3m 厚

的粘性，局部夹砂砾石透镜体；霍林河盲尾散流带分布 2~3m 厚的粘性土；在嫩江河谷地带，上部为亚砂土、亚粘土，下部为细砂，厚度 6m 左右。湖相沉积分布在零星的湖沼周围，为含淤泥质的粘性土，厚度为 1~2m。

全新统风成堆积物主要分布在西部舍力、六合、叉子、大岗子一带及河谷后缘台地上，为浅黄色中细砂。

2.1.5 区域土壤与植被

（1）土壤

大安市境内土壤共有 8 个土类，15 个亚类，20 个属，59 个种。8 类类型分别为黑钙土、淡黑钙土、草甸土、风沙土、冲积土、沼泽土、盐土、碱土。

（2）植被

区域内的植被包括天然植被和人工植被。

①天然植被

大安市区域内天然植被主要为草地，草地类型为羊草草甸，羊草又称碱草。羊草的适应性强，主要集中分布在西部的低平原的盐渍化土壤上，并形成单优势种的群落，成为该地区的景观植被。

②人工植被

人工植被包括森林植被和农田植被（基本为旱地植被）。森林植被主要为农田防护林，主要分布在农田防护带、沙岗，村屯周围、道路两侧。农田植被主要为玉米、大豆、高粱、薯类、杂粮、蔬菜等农作物。

2.2 社会经济概况

大安市下辖 10 个镇、8 个乡（1 个蒙古族乡）、5 个街道、10 个场站、223 个行政村、619 个自然屯，设有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全市有汉、蒙、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哈尼、达斡尔、锡伯等 17 个民族。

2022 年大安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0%，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5%，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和 13%。

大安物华天宝、资源富集。富有“油、气、水、地、风、光”等六大自然资源，已探明石油储量 2.1 亿吨，天然气储量 100 亿立方米，油气当量近吉林油田四分之一；域内“一江两河”（嫩江、霍林河、洮儿河）环绕，水域面积占全省的七分之一，年淡水鱼产量达 1700 万斤，以月亮湖为代表的野生鱼“敢为天下鲜”；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让“瀚海”喜变“良田”；全域可利用风场超过 1600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三分之一，规划了风电、光伏“双千万千瓦”大基地，既是全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又是美丽富饶的“鱼米之乡”。

大安基础雄厚、活力绽放。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文明城、平安城、卫生城”交相辉映，域内“一区六园”、湿地公园、文化乐园联动共生。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落户生根，风力发电、油气化工等一批大项目蓄积后劲，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石油配套、服装鞋帽等“工业重点产业”和弱碱水稻、棚膜瓜菜、肉鸡肉牛等“农业

优势产业”竞相齐舞，已成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和全省最具发展潜力的城市。

第三章 禁养区划定范围识别

3.1 识别依据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分五大类：

第一类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

第二类为自然保护区，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第三类为风景名胜区，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第四类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第五类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3.2 识别结果

3.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70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可知大安市

饮用水源保护区包括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 56 处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70号）》，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约 0.0876 平方公里，只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由 31 口水源井分别划定而组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各水源井中心坐标详见下表。

表3-1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保护区名称和水源井坐标

编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井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1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桥南1#）	124°15'24"	45°30'16"
2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南2#）	124°15'44"	45°30'15"
3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南3#）	124°15'33"	45°30'5"
4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桥北1#）	124°15'34"	45°30'31"
5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北2#）	124°15'15"	45°30'29"
6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新1#）	124°15'51"	45°31'9"
7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新2#）	124°15'49"	45°31'20"
8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一水源地保护区（新3#）	124°15'38"	45°31'18"
9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	124°14'15"	45°33'18"

10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2#	124°14'26"	45°33'20"
11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3#	124°14'20"	45°33'12"
12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4#	124°14'32"	45°31'2"
13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5#	124°14'27"	45°33'0"
14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6#	124°14'45"	45°32'52"
15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7#	124°15'7"	45°32'48"
16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8#	124°14'34"	45°32'49"
17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9#	124°14'50"	45°32'42"
18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0#	124°15'14"	45°32'34"
19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1#	124°14'42"	45°32'41"
20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2#	124°14'55"	45°32'32"
21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3#	124°14'55"	45°32'29"
22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4#	124°14'44"	45°32'26"
23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5#	124°14'57"	45°32'14"
24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6#	124°15'39"	45°32'17"
25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7#	124°15'27"	45°32'7"
26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8#	124°15'13"	45°31'58"
27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19#	124°16'13"	45°32'5"
28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20#	124°16'5"	45°31'48"
29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21#	124°14'54"	45°31'47"
30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22#	124°14'37"	45°31'32"
31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第二水源地保护区23#	124°14'56"	45°31'26"

2、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如下：

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约 0.01413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仅设一级保护区，共包含 5 眼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各水源井中心坐标详见下表。

表3-2 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井坐标

编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井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1	新水源井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8'6.250"	45°35'33.858"
2	新水源井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8'18.026"	45°35'41.520"
3	新水源井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7'14.546"	45°36'1.435"
4	新水源井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7'36.394"	45°36'9.920"
5	新水源井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8'2.400"	45°36'11.460"

3、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70号）》，大安市农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 41 口水源井分别划定而组成，只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 0.1159 平方公里。范围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

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大安市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总面积约 0.0424 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仅设一级保护区，共包含 15 眼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各水源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

综上大安市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包含 56 眼水源井，各水源井中心坐标详见下表。

表3-3 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井坐标

编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井中心坐标	
		东经	北纬
1	大安市四棵树乡德昌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一水源地保护区	124°17'32"	45°32'24"
2	大安市四棵树乡德昌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二水源地保护区	124°17'3"	45°25'39"
3	大安市联合乡二龙山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4°6'46"	45°27'13"
4	大安市海坨乡团结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4°2'48"	45°14'54"
5	大安市海坨乡四家子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45'17"	45°6'17"
6	大安市龙沼镇太平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5'38"	45°5'31"
7	大安市新平安镇平安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9'42"	45°20'35"
8	大安市新平安镇长建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45'23"	45°22'52"
9	大安市两家子镇同权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52'13"	45°27'59"
10	大安市太山镇静山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4°7'52"	45°33'9"
11	大安市丰收镇富安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3'49"	45°42'5"
12	大安市红岗子乡永合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48'13"	45°38'42"
13	大安市月亮泡镇汉书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一水源地保护区	123°59'57"	45°41'38"
14	大安市月亮泡镇汉书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二水源地保护区	124°0'32"	45°41'49"

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15	大安市月亮泡镇汉书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三水源地保护区	124°0'6"	45°41'52"
16	大安市月亮泡镇焕新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一水源地保护区	123°56'17"	45°41'20"
17	大安市月亮泡镇焕新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二水源地保护区	123°56'11"	45°41'8"
18	大安市烧锅镇乡富民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22'7"	45°38'51"
19	大安市烧锅镇乡富强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2'27"	45°40'21"
20	大安市烧锅镇乡四一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0'47"	45°42'12"
21	大安市烧锅镇乡富裕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25'24"	45°41'16"
22	大安市烧锅镇乡富国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29'41"	45°39'33"
23	大安市大赉乡铁北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4°15'10"	45°32'24"
24	大安市乐胜乡同生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48'35"	45°31'9"
25	大安市乐胜乡古城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8'15"	45°23'12"
26	大安市乐胜乡长源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5'21"	45°23'28"
27	大安市安广镇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一水源地保护区	123°46'3"	45°34'22"
28	大安市安广镇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二水源地保护区	123°45'17"	45°34'59"
29	大安市安广镇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三水源地保护区	123°45'33"	45°35'55"
30	大安市安广镇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四水源地保护区	123°45'40"	45°35'48"
31	大安市安广镇永庆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47'40"	45°37'12"
32	大安市安广镇永强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43'22"	45°35'36"
33	大安市安广镇永兴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39'42"	45°20'35"
34	大安市叉干镇光明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26'58"	45°26'58"
35	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一水源地保护区	123°22'54"	45°26'4"
36	大安市叉干镇庆发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	123°23'14"	45°26'16"

	水二水源地保护区		
37	大安市舍力镇庆生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17'38"	45°33'19"
38	大安市舍力镇庆功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13'28"	45°30'52"
39	大安市舍力镇庆民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10'46"	45°28'56"
40	大安市舍力镇庆有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10'25"	45°27'24"
41	大安市舍力镇民权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23°18'43"	45°35'27"
42	烧锅镇乡富民村烧锅镇供水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32'7.078"	45°38'52.062"
43	烧锅镇乡富国村哈拉火烧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29'41.267 "	45°39'33.630"
44	烧锅镇乡四一村牛克吐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30'47.442 "	45°42'13.215"
45	烧锅镇乡富裕村杜家围子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25'26.564 "	45°41'17.045"
46	联合乡红旗村苗家围子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10'44.312 "	45°29'21.984"
47	联合乡二龙山村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6'27.942"	45°27'27.635"
48	新平安镇平安村安置小区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0'1.306"	45°20'19.383"
49	大岗子镇岗上明珠物业有限公司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34'23.009 "	45°14'6.209"
50	乐胜乡永健村乃音召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4'3.940"	45°29'31.600"
51	太山镇宝石村后宝石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11'5.593"	45°35'44.968"
52	太山镇万山村前宝石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14'6.340"	45°34'3.926"
53	太山镇静山村于围子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7'52.777"	45°33'9.291"
54	四棵树乡大洼村大洼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4°11'29.658 "	45°24'49.917"
55	安广镇永强村王三家卜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3'27.435 "	45°35'39.553"
56	安广镇永兴村沙坨子屯水源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3°45'11.447 "	45°41'36.116"

3.2.2 自然保护区

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部分缓冲区和核心区在大安市行政区域内。1986年吉林省政府批准成立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省级），2007年国务院批准查干湖自然保护区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总面积为506.84 km²，其中核心区面积为155.31 km²、缓冲区面积为193.34 km²、实验区面积为158.19 km²，设外围保护带146.66 km²。大安市行政区域内缓冲区面积34.78 km²，核心区面积27.72 km²，合计总面积为62.50 km²。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吉林省西部地区（主要涉及松原市前郭县和乾安县，以及大安市范围），霍林河末端与嫩江的交汇处，其东临嫩江及松花江，南为前郭灌区（松花江河谷冲积平原）及松花江与霍林河的平原分水岭，西为霍林河河谷平原，北为大安台地及嫩江古河道。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24°03′28″-124°30′59″，北纬45°05′42″-45°25′50″，是吉林省最大的淡水湖泊。其中，隶属松原市的前郭县境内面积为430.30 km²，占保护区总面积的85%；乾安县境内面积为14.04 km²，占2%；隶属于白城市的大安市境内面积为62.50 km²，占13.0%，另设外围保护带146.66 km²。查干湖湖面南北纵长37 km，东西最宽处17 km，湖岸线周长达128 km，湖面高程为海拔130 m时，水面面积可达325 km²，蓄水量为6.5亿 m³。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以查干湖为主体的湿地生态系统和以东方白鹳、丹顶鹤等为代表的珍稀鸟类。

查干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址设在查干湖与新庙泡之间，即查干

湖旅游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内。保护区管理局行政隶属吉林省水利厅，保护区管理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管理科、湿地保护科、科研科、野生动物保护科、宣传教育科，生态监测站和 5 个管护站。

3.2.3 风景名胜区

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大安市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3.2.4 城镇居民区

根据《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吉政函〔2024〕47 号），将大安市中心城区和 10 个镇（安广镇、两家子镇、舍力镇、月亮泡镇、新平安镇、叉干镇、丰收镇、太山镇、龙沼镇、大岗子镇）镇政府所在地的现状建成区识别为城镇居民区。

3.2.5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划定的其他区域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 号）文件基本要求，应“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管理，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本方案已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范围进行识别，其他应识别区域还包括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

大安市属嫩江水系，行政区范围内涉及嫩江、洮儿河和霍林河 3 大河流。根据常规监测数据，嫩江和洮儿河水质基本能够维持Ⅲ类标准；霍林河水质不能满足Ⅲ类标准。霍林河水域末端属于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查干湖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河湖湿地遍布，江河泡沼星罗棋布生态系统类型多样，植被多处于原生状态，动植物资源丰富，珍稀濒危物种繁多，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查干湖保护区内广泛分布的大量湿地，在调节吉林省西部气候，增加附近地区湿度、减缓风沙活动强度和频率、补充周围地下水等生态系统服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维系吉林省西部地区生态安全及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中“第三十八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所辖区域内划定畜禽禁养区”之规定，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大安市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结果，本方案将霍林河水域末端识别为重要湖库周边，并进行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综上，本方案将对大安市已识别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以及重要湖库周边进行畜禽禁养区划定。

第四章 畜禽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应划定为禁养区范围。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70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大安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仅设一级保护区，无二级保护区，故将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56处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定为畜禽禁养区，其面积为0.26km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边界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吉政函〔2017〕70号）》和《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和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方案的批复（白政函〔2023〕147号）》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边界范围为准。

表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统计表

禁养区名称	禁养区范围	面积 (km ²)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以31口水源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	0.0876
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禁养区	以5口水源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	0.01413
农村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以56口水源井为中心，半径30	0.1583

畜禽禁养区	米的圆形区域	
合计		0.26

4.2 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应划定为禁养区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将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大安市行政区域内的缓冲区和核心区划定为畜禽禁养区，其面积为 62.5km²。

大安市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边界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塞罕坝等 1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7〕20 号）中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大安市行政区域内的缓冲区和核心区边界范围为准。

表4-2 自然保护区畜禽禁养区范围统计表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面积（km ² ）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27.72
	缓冲区	34.78
合计		62.5

4.3 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应划定为禁养区范围。

经调查及与相关部门核实，大安市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故本方案不划定风景名胜区畜禽禁养区范围。

4.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应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中第二十四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中第六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各场所之间，各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

综上：鉴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动物饲养场与居民生活区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则动物饲养场与居民生活区之间具体的空间位置关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大安市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基本重合，故本次只将大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各镇建成区边界作为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的边界，其面积为33.2km²。

城镇居民区畜禽禁养区边界以《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大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各镇建成区边界范围为准。

表4-3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范围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域	划入禁养区区域	禁养区面积 (平方千米)
1	大安市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建成区	16.22
2	安广镇	城镇建成区	6.26
3	两家子镇	城镇建成区	3.65
4	舍力镇	城镇建成区	2.67
5	月亮泡镇	城镇建成区	0.75
6	新平安镇	城镇建成区	1.37
7	叉干镇	城镇建成区	0.55
8	丰收镇	城镇建成区	0.26
9	太山镇	城镇建成区	0.30
10	龙沼镇	城镇建成区	0.79
11	大岗子镇	城镇建成区	0.38
合计			33.2

注：大安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及各镇建成区范围以《大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规划范围为准。

4.5 大安市应当划定的其他畜禽禁养区范围划定方案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应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本方案根据《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将霍林河水域末端识别为重要湖库周边，并进行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根据《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中“第三十八条 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所辖区域内划定畜禽禁养区”之规定，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大安市生态保护区红线划定结果，本方案将霍林河水域末端识别为重要湖库周边，并进行畜禽禁养区的划定。

以大安市四棵树乡大榆树村西侧为起点、海坨乡前进村为终点，

在大通线（G232）县级公路以东及海坨乡榆树村、黑山村、前进村刘家围子屯沿线，属于霍林河水域末端和查干湖近湖岸带，极易受养殖污染，属于对查干湖水环境影响较大区域，应划定为畜禽禁养区。

综上，在实地勘察，结合有关地物信息，明显标志的基础上，确定以大安市四棵树乡大榆树村西侧为起点、海坨乡前进村为终点，在大通线（G232）县级公路以东及海坨乡榆树村、黑山村、前进村刘家围子屯沿线距霍林河岸边 50 米以北的范围作为大安市应当划定的其他畜禽禁养区的边界，禁养区面积 62km²。

表 4-4 大安市应当划定的其他畜禽禁养区范围主要拐点坐标

拐点编号	经纬度坐标		大地2000坐标	
	东经	北纬	X	Y
1	124° 06'23.356800"	45° 22'22.580400"	41586675.199	5014276.489
2	124° 06'25.225200"	45° 22'18.757200"	41586717.478	5014125.314
3	124° 03'04.536000"	45° 18'20.552400"	41582446.519	5014025.280
4	124° 02'57.739200"	45° 18'07.110000"	41582303.854	5013246.602
5	124° 02'55.197600"	45° 17'54.808800"	41582253.422	5013292.582
6	124° 02'53.181600"	45° 17'00.405600"	41582231.335	5012877.628
7	124° 02'49.887600"	45° 16'51.913200"	41582162.952	5012936.840
8	124° 02'45.466800"	45° 16'45.480000"	41582069.179	5012621.395
9	124° 02'35.606400"	45° 16'33.139200"	41581859.199	5012155.709
10	124° 01'57.795600"	45° 16'21.900000"	41581039.499	5012640.551
11	124° 01'55.786800"	45° 16'17.652000"	41580997.391	5012233.598
12	124° 01'43.888800"	45° 16'15.718800"	41580738.797	5013974.929
13	124° 01'15.463200"	45° 16'11.395200"	41580120.856	5014133.272
14	124° 01'01.326000"	45° 16'16.183200"	41579810.817	5017669.446
15	124° 00'52.635600"	45° 16'13.324800"	41579622.491	5021021.929
16	124° 01'03.759600"	45° 15'43.970400"	41579876.415	5021122.613

大安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17	124° 00'27.378000"	45° 15'34.160400"	41579087.016	5021168.946
18	124° 00'28.497600"	45° 15'29.253600"	41579113.319	5021179.206
19	124° 00'15.789600"	45° 15'26.125200"	41578837.446	5021211.890
20	123° 59'31.102800"	45° 15'01.292400"	41577872.538	5021572.791
21	123° 59'24.766800"	45° 15'02.836800"	41577733.788	5021611.079
22	123° 59'15.730800"	45° 14'49.473600"	41577541.799	5021676.674
23	123° 59'05.222400"	45° 14'51.482400"	41577311.880	5021830.815
24	123° 59'02.983200"	45° 14'41.283600"	41577266.890	5022249.356
25	123° 58'17.907600"	45° 14'26.584800"	41576289.327	5022755.864
26	123° 58'08.832000"	45° 14'42.367200"	41576085.536	5022718.953
27	123° 57'35.694000"	45° 14'29.464800"	41575367.592	5022773.204
28	123° 56'46.255200"	45° 15'26.283600"	41574268.775	5023643.294
29	123° 56'45.715200"	45° 15'31.417200"	41574255.142	5023780.336
30	123° 57'13.910400"	45° 17'25.728000"	41574828.139	5024230.892
31	123° 57'53.402400"	45° 19'13.990800"	41575648.694	5024285.403
32	123° 57'55.508400"	45° 19'17.234400"	41575693.361	5024497.158
33	123° 57'57.592800"	45° 19'18.717600"	41575738.209	5024660.921
34	123° 57'58.154400"	45° 19'19.045200"	41575750.318	5024742.506
35	123° 57'59.889600"	45° 19'20.089200"	41575787.722	5025287.537
36	123° 58'32.624400"	45° 19'31.501200"	41576496.379	5025378.490
37	123° 58'37.473600"	45° 19'32.700000"	41576601.533	5025442.762
38	123° 58'48.903600"	45° 19'34.726800"	41576849.688	5026922.100
39	123° 59'16.868400"	45° 19'39.478800"	41577456.884	5026965.202
40	124° 00'53.737200"	45° 19'52.186800"	41579561.422	5027001.146
41	124° 02'01.752000"	45° 20'07.983600"	41581036.208	5027025.332
42	124° 03'34.797600"	45° 20'05.935200"	41583062.982	5014276.489
43	124° 03'41.054400"	45° 20'07.634400"	41583198.526	5014125.314
44	124° 04'21.090000"	45° 20'35.444400"	41584058.816	5014025.280
45	124° 04'29.161200"	45° 20'39.807600"	41584232.734	5013246.602

46	124° 04'59.268000"	45° 20'54.117600"	41584882.225	5013292.582
47	124° 05'02.108400"	45° 20'55.856400"	41584943.334	5012877.628
48	124° 05'10.564800"	45° 21'02.635200"	41585124.595	5012936.840
49	124° 05'16.051200"	45° 21'07.887600"	41585241.832	5012621.395
50	124° 05'17.595600"	45° 21'10.515600"	41585274.353	5012155.709
51	124° 05'22.153200"	45° 21'28.126800"	41585366.201	5012640.551
52	124° 05'23.427600"	45° 21'31.060800"	41585392.713	5012233.598
53	124° 05'25.051200"	45° 21'33.127200"	41585427.186	5013974.929
54	124° 06'13.672800"	45° 22'20.578800"	41586465.330	5014133.272
55	124° 06'15.469200"	45° 22'21.957600"	41586503.834	5017669.446
56	124° 06'17.485200"	45° 22'23.102400"	41586547.216	5021021.929
57	124° 06'19.573200"	45° 22'23.865600"	41586592.326	5021122.613

4.6 大安市各类型畜禽禁养区汇总

调整后，大安市禁养区总面积 163.34km²，占大安市国土面积的 3.35%。其中，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0876km²，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01413km²，大安市农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0.1583km²，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62.5km²，城镇居民区禁养区面积 33.2km²，重要湖库周边禁养区面积 62km²。

表4-5 调整后大安市畜禽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面积 (km ²)	占禁养区 (%)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876	0.055
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 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1413	0.009
大安市农村地下水生活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1583	0.100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27.72	17.549
	缓冲区	34.78	22.018
城镇居民区	城镇建成区	33.2	21.018
重要湖库周边	以大安市四棵乡大榆树村西侧为起点、海坨乡前进村为终点，在大通线（G232）县级公路以东及海坨乡榆树村、黑山村、前进村刘家围子屯沿线距霍林河岸边50米以北的范围	62	39.250
合计		157.96	100

表4-6 调整前后大安市畜禽禁养区面积对比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调整前面积 (km ²)	调整后面积 (km ²)	变化情况 (km ²)
大安市城区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0876	0.0876	0
大安市安广镇“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	0.01413	+0.01413
大安市农村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0.1159	0.1583	+0.0424
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	27.72	27.72	0
	缓冲区	34.78	34.78	0
城镇居民区	城镇建成区	100.64	33.2	-67.44
重要湖库周边	以大安市四棵乡大榆树村西侧为起点、海坨乡前进村为终点，在大通线（G232）县级公路以东及海坨乡榆树村、黑山村、前进村刘家围子屯沿线距霍林河岸边50米以北的范围	0	62	+62
合计		163.34	157.96	-5.38

第五章 管控措施

5.1 管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 第8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5.2 管控对象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定义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因此，对于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来说，尽管其养殖规模和经营主体不尽相同，但本质上均为畜禽养殖场所，只要达到了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的规模化养殖标准，即可定义为畜禽养殖场（小区）。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健康养殖和规模化生产的意见》（吉政发[2007]44号）和《吉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吉政办明电[2008]7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现行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为：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 只以上；生猪年出栏

3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存栏 100 只以上；奶牛存栏 50 头以上；兔年出栏 5000 只以上；鹿存栏 30 只以上；貂、狐、貉存栏均在 100 只以上；鹅、鸭存栏分别在 1000 只和 2000 只以上。”

故本方案以上述养殖规模为标准，定义禁养区所管控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未达到上述养殖规模的则定义为散养户。

5.3 管控措施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家畜家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牧、开矿、采砂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城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

用水水体。”

综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现有养殖场应关闭或搬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自然保护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城镇居民区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重要湖库周边禁养区禁止新建和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现有各类畜禽养殖场不得扩大养殖规模。同时应加强禁养区范围内环境的综合整治，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养殖场。

（3）在禁养区范围以外，新、改、扩建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遵照《畜禽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的要求，杜绝污染物直排，建设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自行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或委托外单位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于规模以下的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如果位于禁养区范围内，则不得擅自扩大养殖量至规模化养殖。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中《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二、重点任务（六）开展农

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引导散养密集地区建设集中收储点，合理规划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布局。探索粪污就地还田、冬储夏用、转运集中处置等适合本地区发展的模式。”大安市应在散养密集地区建设集中收储点，合理规划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布局。探索粪污就地还田、冬储夏用、转运集中处置等适合本地区发展的模式。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完善激励机制

对于禁养区内积极配合主动关停、搬迁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需要在异地（可养区）继续从事养殖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提供养殖用地；市畜牧业管理部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对在异地（可养区）继续从事养殖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做到科学选址、合理规划布局；对符合申报项目的养殖场，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活、用足国家扶持资金。

6.2 强化技术指导

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乡镇开展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小区）病害物、污染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开展标准化生态养殖生产、粪污处理的培训指导，改进养殖工艺和设备，加快设施设备升级。

6.3 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养殖场建设等有关政策规定，提高社会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的认识，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努力营造畜禽养殖区域规划和污染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6.4 加大执法力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

监督管理；负责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排污申报登记等工作，指导、监督污染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执行“三同时”的监督检测检查。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坚决查处和打击各种污染环境的违法畜禽养殖行为。